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2年計輔導成立116個團體，截至102年6月底本市共計有4,209個人民團體。
- (二) 102年6月24日至28日辦理「102年度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法令講習及聯繫座談會」，計4場次、340位社團理事長及會務人員參加，課程包括團體的會務運作、財務管理及稅務簡述等。

##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截至102年6月底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影片賞析、人權創作等活動計32場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15場次，參與人次共計17,418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650張。

## 三、社會救助

### (一) 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救助，102年1月至6月計補助59,699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3億754萬8,862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101,403人次，補助金額2億6,326萬1,492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58,478人次，補助金額3億4,484萬7,940元。
2. 核發仁愛卡計432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29萬6,788元。

### (二)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2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234戶參與，累計儲蓄2,172萬7,486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30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570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課程包含親職教養、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計辦理18場次、795人次參與。另藉由休閒知性、育樂、團體分享及成果發表等活動，提昇同儕人際互動，並延展其社會支持網絡，計辦理8場次、162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 102年1月至6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9人、113人次。

(2) 102年1月至6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50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3人、13,000元。

(3) 依據100年7月1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2年1月至6月計轉介低收入戶660人、中低收入戶1,165人。

### (三)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2年1月至6月計救助1,809人次，補助金

額 954 萬 5,000 元。

- (四) 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11 人、計 220 萬元；安遷救助 15 戶、35 人、計 70 萬元。
- (五)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1,773 人次，補助金額 2,561 萬 7,313 元。
- (六)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79,731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4,940 萬 5,400 元。
- (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0,467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5,096 萬 5,166 元。
- (八) 街友服務工作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 462 人次，外展服務 7,422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2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70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180 人次。
- (九) 「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1,105 戶、受益 2,737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95 萬 4,650 元、白米 3,851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987 小時。
- (十)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575 案、核定 1,424 案，補助金額 1,992 萬元。
- (十一)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18 人次。
- (十二)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補助 389,830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億 173 萬 2,606 元。
- (十三) 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60 人次，補助金額 651 萬 9,480 元。

## 四、福利服務

### (一) 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08,504 人，佔總人口 11.10%。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0,103 人次。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2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5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5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38 人。
  -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2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7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8 人。
  - (3)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 ①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300 人次。
    - ② 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9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獨立及輕度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重度失智者近 72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 (4)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 ① 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1,620 人次參加。
    - ② 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端午聯歡會餐、母親節活動等，共計 800 人次參加。
    - ③ 為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等，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1,800 人次受益。
  - (5)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 ① 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健康、社會參與以及安全，協助長輩成功老化，以提昇照顧品質，自 102 年 5 月開始，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2 年 6 月底共辦理 24 場次、約 500 人。
    - ②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自 102 年 2 月起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2 年 6 月底計 12 場次、約 260 人。
    - ③ 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為鼓勵長輩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長輩，102 年 4 月 29 日至凱悅養護之家慰訪弱勢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計有 20 位長輩

參與。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1)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7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1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184 床、長期照護床 279 床，102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761 人、長期照護 160 人，平均進住率為 77.14 %。
- (2)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2 年 6 月補助 333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010 人次。
- (3)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2 年 6 月補助 112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65 人次。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 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 52 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並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且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10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10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60,013 人次。
- (2)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72,138 人次。
- (3)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835 場次、50,130 人次。
- (4) 增設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文康休閒、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於 102 年 6 月 15 日開幕啟用，受益人次 830 人次。
- (5) 續籌設增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56,545 人次。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81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 210,010 人。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47 班公費班、學員 10,240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26 人次、另開設 73 班自費班、學員 2,952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5,926,247 人次，累計已有 175,752 位長輩持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90 人、服務 4,183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788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204,213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83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26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108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9,065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8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02 年 6 月收託 131 人、服務 14,620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4,241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5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18 條及自費製作 75 條。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2 人，服務 259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53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53 位長輩使用。
17.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1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2 年 6 月進住 118 人。
19.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30 人次長輩受惠。
20.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651 人次、13,523 趟次。

##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 132,479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768%。
  -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852 人，服務 14,280 人次。
  - (3) 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92 人，共計服務 257 人次。
2. 經濟補助

-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718 人，日間式照顧 364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 億 6301 萬 4291 元。
  -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3,793 人次，補助金額 4190 萬 7641 元。
  -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暫以費率 4.55% 預估核算）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2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75,209 人及 1,613 人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317 萬 21 元。
  -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2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91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29 名，合計補助 264 萬 4221 元。
  - (5) 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492,847 人次，補助金額 1153 萬 6480 元。
  -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496 人、2,293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826 萬 8000 元。
  - (7) 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13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0,278 人次，補助金額 1034 萬元。
3. 社區服務
-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2,392 人次；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8 人；設立及輔導 10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73 人。
  -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48 人、4,164 人次、8,577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831 趟（每趟 85 元）。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7 人、160 人次。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計服務 103 場次、538 人次。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

務，計服務 242 人。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70 人。

③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7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82 人。

④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2 人。

⑤ 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服務 10 人。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79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6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6 人，總計服務 164 人。

(3) 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88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 5. 支持服務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7,238 人次。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46 人、2,585 人次、10,954.5 小時。

(3)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4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289 件、出租 240,669 人次、維修 464 件、到宅服務 915 人次、評估服務 2,05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5 人次及諮詢服務 16,453 人次。

(4)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5)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619 場、1,240 人次受惠。另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26 人次。

(6)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2 年共計補助 86 萬 3000 元。

(7)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 97 人、1,014 人次、2513.5 小時。

##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2 年度計補助 24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40 萬 130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2 年度計補助 135 項計畫，補助金額 205 萬 7600 元。

## 7.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849 名。
-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6 場次，審核 13,183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 (3)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9 場次，參與人數計 453 人次。

## (三) 兒童少年福利

###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887 案，開案 1,177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1 次。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5 次討論會議。
- (3)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79 案、89 人，提供遊戲治療 167 人次，個別諮商 666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23 場次、96 人次參與。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31 人、592 小時，輔導服務 1,049 人次。
- (5)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7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75 人次、面訪 304 人次、生活補助 91 人次、租屋補助 86 人次、學雜費補助 20 人次並提供 7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10 場活動、計 177 人次參加。



- (6)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及正忠排骨飯共 575 個據點提供服務，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2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298 人次，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32 人次。
  - (7)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049 案，開案服務計 493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8) 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26 案、37 名兒少；訪視關懷 203 案次、360 人次。
  - (9)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府社會局於 102 年度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6 月止計有 57 位達人服務 46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116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兒少保護追蹤評估有 2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38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4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54 位，其他 18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3. 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PGDP)」：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2 年 1 月至 6 月左營、楠梓、前鎮、小港、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及鹽埕等社福中心辦理 49 場次活動，378 人次受益。
4.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2 件、19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32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追蹤輔導 121 人，追蹤輔導 853 人次(電訪 560 人次、面談 87 人次、訪視 167 人次、其他 39 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 ① 安排輔導教育事宜：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0 名。
  - ② 辦理公告事宜：公告計 6 名。
  - ③ 輔導教育及後續裁罰等事宜：
    - A. 轉介國軍高雄總醫院執行輔導教育計 20 人；完成報到 15 人及無故缺席 5 人。
    - B. 協助國軍高雄總醫院安排 14 人進行輔導教育之團體課程。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38 次。
-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 本府社會局自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為及身心健康，共計 76 檔次，收聽民眾預估 4,500,000 人次。
  - ② 本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進行宣導 6 場次、600 人次受惠。
5.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裁罰 11 件、41 萬 9,000 元。
6.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7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102年1月至6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102年1月至6月計提供兒童少年241人、1,451人次之安置服務。
- B. 於102年3月19日召開「102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1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44人參加。
- C. 結合社團法人中華關懷家庭扶助協會、華仔的店、高雄市明德獅子會、麗星郵輪及喜憨兒基金會辦理國片欣賞、溫暖圍爐及體驗郵輪活動，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參與，提供弱勢兒童少年正當休閒育樂，共辦理5場次，計有1,366人次參與。
- D. 為提升安置教育機構主管人員機構管理及專業知能，辦理「102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團體督導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參與，共計4場、共計50人次參與。
- E. 於102年06月15日假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岡山區二高路特壹號）辦理「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開幕啟用活動」，邀請社區民眾、青少年、社區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參與，約計100人參與。
- F. 召開「兒少安置機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邀請機構代表、個管社工、專家學者討論院童間霸凌事件、現階段處遇重點，並針對個案輔導及機構後續處遇進行討論，共召開3場次、48人參與。
- G. 辦理兒少安置機構102年第1季輔導訪視，共查訪17家兒少安置機構，合計39人次參與。
- H. 辦理102年高雄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機構)管理部份」聯合檢查，結合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及工務局辦理安全查訪，共查訪兒少安置機構17家、74人次參與。

(2) 家庭寄養服務

-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等2單位辦理。

②服務效益

-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2年1月至6月計提供211人、1,250人次寄養服務。
-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2年1月至6月計36人、220人次。

③102年1月至6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102年4月24日召開102年度寄養業務第1次聯繫會議，與會成員包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針對寄養業務、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
- B.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

分事務所於102年4月27日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屏東上山下海體驗行」，以促進寄養家庭之間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共計有154人參與。

C.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於102年3月至9月間辦理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課程。

D. 102年5月31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共計2戶通過。

E. 102年3月26日召開1場寄養家庭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

#### 7.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2年1月至6月共補助6,899人次，補助金額2013萬3,600元。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137人，補助金額240萬8,870元。

#### 8.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年1月至6月計補助138,309人次，補助金額2億9139萬5,183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年1月至6月計補助405人，補助金額283萬5,000元。

####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2年1月至6月計補助4,304人次，補助金額838萬8,072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208人次、醫療補助37人次。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354人次申請。

10.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2年1月至6月計補助1,276人次，補助金額270萬5300元。

1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2年1月至6月計補助115,033人次，補助金額2億9446萬80元。

#### 12.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 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14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2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821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41,082人次、關懷訪視5,701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41,997人次。

(2) 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本市運用莫拉克捐款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5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2年1月至6月計

服務兒童及少年 255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7,361 人次、關懷訪視 1,334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725 人次。

-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9 處，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1,436 人、137,348 人次。

### 13.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2 年 6 月止立案托嬰中心計有 43 家，含托嬰中心 31 家；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2 家。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102 年已成立三民、鳳山及左營等 3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110 人。
  - (3) 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5 所托嬰中心。
  -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82 人參加。
  - (5) 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至 102 年 6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3,035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2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14,031 人次，補助金額 3940 萬 500 元。
  - (6) 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2,010 名保母取得合格托育證。
14. 於本市 11 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102 年起新增 4 處諮詢服務據點，目前本市共計 15 處，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482 人。
15.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6.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133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7,692 萬 7,700 元，第三名以後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72 人，補助金額 192 萬 7,961 元。
17.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0,742 份。
18.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  
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

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6 場次、956 人次參與。

19. 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 (1) 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9,291 人次。
- (2) 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 (Children's Paradise)」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053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 (3)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
  - ① 前鎮草衙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4 月 2 日成立本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人次 21,150 人。
  - ② 兒福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10 月 14 日啟用，102 年 1 月至 6 月托育諮詢專線服務(含現場)共計 3,475 人次；辦理每月 YOYO BABY 育兒趣系列活動及親子闖關共計 295 場、1,388 人次參加。除定點服務外，更走入社區(前鎮及鳳山)辦理【龍寶寶戲古禮抓週】大型活動 2 場，共計 535 人次參加。
  - ③ 三民托育資源中心：102 年 2 月 1 日啟用，102 年 2 月至 6 月計服務 26,630 人。
  - ④ 鳳山托育資源中心：102 年 4 月 25 日啟用，102 年 4 月至 6 月計服務 760 人。
  - ⑤ 左營托育資源中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成立。
- (4)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41 場次、2,919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3 場、6,661 人次參觀。
  - ② 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8 大類、14 項，規劃內容為多元性課程，計 15 梯次、353 人次參加。
  - ③ 為慶祝兒童節，增進親子互動，營造兒童優質、快樂成長環境，辦理兒童節系列活動，共計 7 場、6,051 人次參加。
  - ④ 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221 人次，外借玩具達 3,091 件。
  - ⑤ 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真人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 5 大類、43 個項目，102 年 1 月至 6 月借書人數計 403 人次。

⑥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665 件，其中開案 593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004 人、17,242 人次。
  - B.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甲仙早療工作站、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等 10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97 人、1,00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81 人、4,799 人次。
  - C.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65 場次、1,644 人次受惠。
  - D.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3 場次、1,428 人次受惠。
  - E.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220 場次、10,810 人次受惠。
  - F.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50 名幼童，服務 1,417 人次。
  - G.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63 人次，核發 794 萬 4675 元。
- (5) 婦幼青少年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56,908 人次受惠。
  - ②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9 場次、1,520 人次參與。
  - ③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 61 場次、3,076 人次參與。
  - ④ 親子活動：辦理隔代教養、親子電影院及社區活動；如親子密語系列、美味親子關係、散播歡樂散播愛～杉林社區兒童日活動、親子共讀、親子體適能營、跳蚤市場等活動，共計 48 場次、1,686 人次參加。
  - ⑤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293 人次。

20. 推動社會少年參與



- (1) 青少年活動：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年社團嘉年華、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2013 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說明會、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審查會議、假日電影院、青少年生涯探索營等，共計 42 場次、約 9,857 人次參加。
  - (2)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共計服務 9,902 人次。
  - (3) 少年培力：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參與遴選，並辦理少年代表培力營，經過培力共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102 年 6 月 18 日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計 24 名少年參與。
21.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89 人次。
22.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2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72 件，收出養案件計 105 件。
23.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服務 70 人次。
24.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由本府社會局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部門機構，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2 年度分別於 3 月 27 日、6 月 28 日舉辦 2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8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



- 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648 人次。
- (3) 本府社會局結合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於 3 月 17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之青春福利社辦理青春講座暨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 500 人次參與。
  - (4) 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5 月至 8 月期間，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甲仙國中、旗山農工、高美醫專及永安國中）及社福中心（甲仙、旗山、前鎮及小港社福中心），辦理青少年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及社區親職講座等 2 場活動，計 808 人次參與。
  - (5) 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25 場、2,649 人次參與。
25.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為提供本市市民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81,715 人次參與。
  - (2) 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863 人次。
  - (3) 為提供旗津區民眾近便性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旗津新行政中心設置旗津社會福利中心並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啟用，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以提供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685 人次。

#### (四) 婦女福利

#####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49 項方案計畫，計有 46,213 人次受益。
- (2) 婦女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共計 43,659 人次，並辦理多元化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85 場、1,108 人次參與；辦理電話諮詢 262 人次、面談諮詢 5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7 人次。另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188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1,413 人次參與。
- (3)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7 次審查會議，本府各局處人員計 160 人參與，分別進行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檢視：

- ①自治條例案：102年2月19日召開初審會議1次，6人參與；102年2月21日與3月15日召開婦權會審查會議2次，計72人參與。
  - ②自治規則案：102年5月28日、6月10日與18日召開初審會議3次，計18人參與；102年7月2日召開婦權會審查會議1次，計64人參與。
- (4) 婦幼青少年館 102年1月至6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 ①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婦女好好逛市集，共計56場次、7,741人次參與。另辦理婦女多元化成長課程，計有96場次、2,724人次參與。
  - ②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社區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共計辦理46場次、1,557人次參與。
  - ③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38場次、1,331人次參與。
  - ④一般婦女活動：辦理活動婦女節活動-高雄真好~高雄好song演唱會、金穗獎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班、女人家空間系列活動等共計216場次，23,391人次參與。
- (5)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6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4萬冊、共募集48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391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171處哺(集)乳室。
  - ②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6,000元現金補助或免費48小時(價值12,000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2年1月至6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100人，諮詢電話900人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4梯次，參訓人數114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包括婦女生活適應、心理支持、育兒照護諮詢服務及辦理父母支持團體等。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2年1月至6月計扶助239人次、

補助金額為 275 萬 9010 元。

###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6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23,623 人次。
- (2) 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1,407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785 人次、法律諮詢 11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414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416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92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3,932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14 人次，成長教育 294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3341 人次。
- (3) 為促使民眾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愛心義賣活動，宣導單親家庭福利措施，發放單親宣導手冊，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計有 100 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及學校宣導活動，增進學校及社區對單親福利機構之了解，計辦 5 場次、702 人次參加。
- (4) 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親子成長團體計 4 場次、4 個家庭、23 人次參加。

###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6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1,308 人次。
-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282 人次、補助金額 64 萬 4664 元。
- (3) 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8,000 元。
-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等 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603 人次受益。
- (5)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390 人次參與。
-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

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2年1月至6月共製播26集。

- (7) 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為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2年1月至6月分別製作2期，每期發行4,500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新移民家庭及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閱讀刊物。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2年1月至6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2,075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130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52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2年1月至6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7,495件。

(3) 緊急救援服務

①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2年1至6月計緊急安置142人。

② 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102年1月至6月計服務158人次。

- (4) 專業服務：102年1月至6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42件。

②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833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71人次。

③ 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141人次、房屋租屋補助163人次、醫療費用補助638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6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33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9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36人次、醫療補助134人次。

④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39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26 案、44 次、115 人次。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7 場次、91 人次參加。

②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召開幹部會議計 5 次、31 人次參加。

(6)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20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6 人參加。

(7)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2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324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10 案、中危險者計有 565 案、低危險者有 2,249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計 610 件，諮詢協談 9,072 人次、緊急庇護 183 人次、陪同服務 492 人次。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3 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 案。

(3) 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2 場次、30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89 場次、26,969 人次參與。

(2) 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

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2年1至6月共計辦理8場次、62人次參加。

(3)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102年1月至6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6場次、330人參加，累計至102年6月底通報案件60件。

②102年1月至6月辦理計程車車隊訓練課程，計1場次、30人參加，並發放900張宣傳單張供業者放置計程車提供民眾索取。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2年1月至6月受理252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155件係屬校園性騷擾；8件係屬職場性騷擾；89件係屬一般性騷擾。

(2) 102年1月至6月受理5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3件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1件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不予裁罰；1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3) 102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2年1月至6月電訪407人次、面訪29人次、家訪10人次及陪同出庭26人次，實際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共計服務210人次。

(4) 102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月至6月共計辦理13場、490人次參加。

(5) 102年2月24日配合「2013MIZUNO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宣導性騷擾防治；3月29日配合高雄市102年婦女節系列活動高雄真好高雄Song演唱會，宣導性騷擾防治。

(6) 102年1月29日及5月28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7) 102年6月14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1屆第5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101年12月至102年4月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22人參加。

## 五、社區發展

###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截至102年6月底止計輔導成立9個社區發展協會，全市已成立806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7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78萬元。

3. 輔導本市林園區文賢等7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關懷陪伴社區情」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84萬元。

### (二) 社區公共建設

1. 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補助本市彌陀區、湖內區等2區轄內共計16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另補助本

市大寮區三隆社區等 9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所屬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補助金額計 573 萬 5,867 元整。

2. 輔導協助本市轄內湖內區劉家社區發展協會等 34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補助金額計 560 萬 9,956 元。

3. 爭取莫拉克颱風善款補助甲仙、杉林等 2 區轄內 3 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及房舍修繕，補助金額計 128 萬元。

### (三)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5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 (四)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內政部補助 14 萬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轄內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3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6 萬 5,000 元。

3.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62 萬元。

4.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轄內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共 9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18 萬元。

### (五)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2 年計受理 50 個單位提出 65 個專案計畫，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41 萬餘元。

### (六) 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共計 3028 萬 4,080 元。

2. 於第一階段人力支持計畫執行完竣後，向莫拉克捐款專戶提出「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計獲補助 920 萬 3,520 元，經遴選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

#### 3.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82 個方案，補助 4140 萬 7,044 元。

#### 4. 進行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於重建區分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爭取內政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捐款 1,080 萬 2,120 元。

## 六、合作行政

### (一)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5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學校員生社 117 社（含



教育局 102 年度移撥之 29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6 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及漁業合作社場 5 社(目前該業務為海洋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 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社會局所轄)計有優等 5 社、甲等 16 社、優等實務人員 4 位,優等社及實務人員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5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 七、社會工作

(一) 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7 場次、171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654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485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36 人,停業 23 人,執照失效 10 人。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2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2 隊,累計合計 323 隊,共 18,296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600 小時。

(2)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101,743 人次。

(3)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21 場,3,730 人次參加。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8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 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 101 年度志願服務



辦理情形及 102 年度規劃執行內容進行報告研商，計 45 人參與。

- (2) 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四區辦理分區聯繫會報，運用單位計 235 個、387 人次參與。
  - (3)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79 張。
  - (4)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606 冊。
4. 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獲得補助計 11 案、58 萬 7,000 元。
  5. 101 年 10 月起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招募 13 個商家共同響應。